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0-11

[作者]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摘要]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关键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光学工程;无力电子学;量子光学

一、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学制一般为三年(在职博士生可延长一年)。二、招生规模 2006年学校实际招收博士研究生283名(含提前攻博和硕博连读招生数),2007年的具体招生数额由教育部当年下达文件确定,请考生注意该校网站信息。

三、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获得学士学位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已进修完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且考试合格(需提供进修学校教务部门的成绩证明),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般应已取得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经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在录取后注册报到时进行); 4.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62年9月1日后出生),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不受此限制; 5.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四、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五、报名日期及地点该校招收博士研究生报名考试每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春季招生:报名时间:2006年9月1日~9月15日(函报截止9月10日)秋季招生:报名时间:2007年3月1日~3月15日(函报截止3月10日)报名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111办公室六、报名 1.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先申请网报ID号(请牢记自己的报名号),按要求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申请表及其它表格。 2.考生填写完有关表格,向该校研招办提交下列材料: 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申请表; ②两份专家推荐信; ③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修成绩单(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认可); ④身份证、最终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 ⑤同等学力考生还应送交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附刊载物原件)或获奖证书,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 ⑥另附与入学考试申请表上所贴照片同一底版1寸黑白免冠近期像片一张。定向、委培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委培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该校不负责任。 3.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200元,外地汇款收款人地址:710071 陕西省 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招办 收款人:常永民,汇款说明处请注明:“博士报名”或“报考博士”。七、考试 1.考试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2.考试时间:春季招生:2006年10月14日~10月15日秋季招生:2007年04月14日~4月15日 3.初试科目:均为笔试,考试时间3小时。外国语(不含听力);业务课2门(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同等学力者必考政治理论(应届硕士毕业生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准予免试)。 4.各学科专业均采用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一般为专业综合及专业外语(含听力、口语),复试时间、地点与形式由所报考学院确定。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由所报考学院组织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3小时,考试方式为笔试,具体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八、录取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等因素,择优录取。录取工作于2007年5月底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录取为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入学前将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转入该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必须与该校签订相应的培养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九、入学时间录取考生(春季:2007年3月上旬前、秋季:2007年8月底前)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学位。考生必

须当年入学，不能保留入学资格。十、考生须知：为方便您的报考，将博士生招生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①应届、往届硕士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考生通过公开招考录取为博士生；②对本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的在校硕士生，通过阶段性科研工作，显示其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指导老师（或小组）建议作为博士生培养，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博士生外语资格考试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攻读博士学位；③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内对已被录取的少数优秀硕士生，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由本人提出申请，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同意，并通过博士生外语资格考试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取得硕博连读资格。 2.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应在报考类别中注明。 3.有关规定：①以提前攻博、硕博连读方式转为博士生的在校硕士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当年转博的有关手续，且只能在原攻读硕士学位单位的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内转为博士生。②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博士生均须在发出录取通知前，签订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③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博士生考生，不得转至其他招生单位录取。 4.有关该校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xidian.edu.cn/>）。单位代码：10701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邮编：710071 E-mail: yjsh@xidian.edu.cn 联系电话：(029)88202415 传真：(029)88201947 联系部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